二〇一〇年
通告
九月十日

2010／2011

第三十五號

敬啓者：爲照顧學生學習差異，加強學生數學基礎能力，以提高學生數學科的成績。查

貴子弟（　　）之數學科基礎能力略遜，故特挑選　貴子弟接受數學基礎能力訓練。上述訓練由九月二十日開始至一月十七日〈逢星期一〉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在本校上課，並由專業導師擔任訓練工作。

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　台端希爲　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十三日由　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數學基礎能力訓練）　2010／2011　第三十五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／不願意敝子弟接受數學基礎能力訓練，並同意　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　）年級（　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　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黃柯主任